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2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12,703,834.8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26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50,500,400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8,000 股，以 50,492,40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805,202.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比例为 30.03%。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50,500,400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8,000 股，以 50,492,400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70,689,360 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后续工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该利润分配议案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3%，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